

臺東縣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歸戶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申請/變更/註銷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✚ 納稅義務人(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

✚ 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✚ 室內電話/手機號碼： _____

✚ 住址(通訊地址)： _____

✚ 申請項目：

1. 申請變更註銷 歸戶繳款書

以紙本方式寄送至同上地址(通訊地址)。

以電子方式傳送，E-mail： _____

2. 申請變更註銷，歸戶繳款書以長期約定轉帳扣繳及繳納通知。

_____ 銀行/農(漁)會/信用合作社

_____ 分行/分部/分社

存款帳號： _____

中華郵政：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

存簿儲金	局號							—		號	共 14 碼
	帳號							—		號	

存款人印鑑(簽名)： _____

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3. 同意退稅款直撥匯入存款人歸戶之帳戶代領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。
2. 應於使用牌照稅(定期)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開始適用。
3. 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及完成作業後，本局均發送電子郵件至信箱「已受理」或「已完成」作業信息，請車主留意有無訊息，以防申請操作時疏失。
4. 繳款書歸戶後，若應納金額超過3萬元，無法至便利超商繳納。